

# B07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爱博医疗,证券代码:68806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股本(元)	总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净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永赢量化对冲 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986	9,582,012.00	0.37%	8,698,821.50	0.33%	6个月
永赢消费主题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96	9,487,051.20	1.79%	8,612,613.40	1.63%	6个月
永赢稳健生活 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66	1,617,947.20	0.70%	1,376,035.40	0.63%	6个月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9:15-20:25,9:30-11:30;2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6,202,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7,723,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9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47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47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95%。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宇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炜衡(珠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同意497,64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0%;反对5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审议结果:通过

- 5.《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97,64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0%;反对5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审议结果:通过

- 6.《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97,01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4%;反对5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15%;弃权6,9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 7.《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97,64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8%;反对2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审议结果:通过

- 8.《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97,649,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0%;反对2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3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审议结果:通过

- 9.《2024年度财务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97,618,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8%;反对5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54.4272%;反对5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4%;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6日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向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详细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股票交易工作日。公司已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2%),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本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2025年1月15日,公司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吴莉萍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21,300股,吴莉萍持股比例由原占公司总股本的3.57%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3.03%,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股东减持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2%),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本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2025年1月15日,公司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吴莉萍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21,300股,吴莉萍持股比例由原占公司总股本的3.57%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3.03%,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2%),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本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2025年1月15日,公司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吴莉萍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21,300股,吴莉萍持股比例由原占公司总股本的3.57%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3.03%,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2%),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本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2025年1月15日,公司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吴莉萍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21,300股,吴莉萍持股比例由原占公司总股本的3.57%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3.03%,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2%),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本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2025年1月15日,公司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吴莉萍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21,300股,吴莉萍持股比例由原占公司总股本的3.57%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3.03%,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